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磋商文件

洛阳市中心血站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HXZB】20241071

采 购 人 ： 洛 阳 市 中 心 血 站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中心血站实验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1号楼903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HXZB】20241071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实验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91230.12元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中心血站实验室改造项目，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11号，主要内容为五楼实验室新做PVC地面、吊顶、气密门、气密窗、隔墙拆除及新建、购置实验边台及中央台、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等内容。建设单位为洛阳市中心血站。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4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5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6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计划工期：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资料。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地点：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1号楼903室。

3、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书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登记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发送至指定邮箱（hnhx1ys@163.com）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需要的时间，以确保资料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逾期送达的、资料不齐全的将不被接受，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份。

注：转账时须在附言栏填写所投项目名称及单位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1号楼9楼开标室

3、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239777

快递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快递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响应文件等全部内容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指定地点，以快递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 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39777、0371-86688490

电子邮箱：hnhxlys@163.com

2024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洛阳市国花路 11 号洛阳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9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903 室 联系人：符先生 电 话：0379-63239777、0371-86688490 电子邮箱：hnhxlys@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心血站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HXZB】20241071
1.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国花路 11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591230.1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546.38 元；规费 9708.84 元；税金 48817.17 元，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5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6	中小企业划分行行业	建筑业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资料；</p> <p>3.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法定代表人本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p>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报名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 （（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5.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副本为本正的完全复印件。提交电子版文件：壹份word格式；壹份PDF格式，PDF格式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完整版扫描件。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3.5.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求	
4.1.1	封套上写明	<p>响应人的地址：</p> <p>响应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恒生科技园1号楼9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决算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金额。

<p>9.4</p>	<p>远程开标</p>	<p>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远程视频开标。供应商须在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软件，以便接收开标通知及会议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在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软件。</p> <p>②点击加入会议图标，输入“会议号”；填入您的名称+公司简称，未按上述格式填写造成识别错误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开启入会选项所有内容，点击加入会议。</p> <p>③输入手机号，并获取验证码验证。进入会议后，保持原界面，不得退出。（若退出后，因无法接收主持人信息，造成无法参加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在会议等待室等待主持人邀请入会开标。</p> <p>注：①各供应商须提前5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②供应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参加开标会议，同时应着装得体，开标时间内，不得接听电话，除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在场。</p> <p>③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9.5</p>	<p>最终报价要求</p>	<p>1. 最终报价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将加盖公章的第二轮报价函扫描件或图片发送至 hnhxlys@163.com 邮箱；</p> <p>2. 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报价；</p> <p>3. 各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通知二十分钟内将二次报价的 PDF 格式或图片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自评标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5.9.1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

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4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证明资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制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报价。二次报价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填报，填报完成后将加盖公章的第二轮报价函扫描件发送至hnhxlys@163.com。（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施工总体布置 5分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及施工总平面图。内容详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内容较

			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法 5 分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措施 5 分	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 5 分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 5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是否明确，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内容较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当，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得当、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具有建设文明工地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得当、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合理

		预案及风险控制 5 分	得当，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较为合理得当、内容较为详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 力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响应人每提供 1 份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实验室改造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4 分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員：质量員、施工員、安全員、材料員、造價員或預算員；證件齊全得 4 分，每缺一項扣 1 分，扣完為止。（響應文件中附對應的複印件並加蓋單位公章，否則不得分）
		服務承諾 1.5 分	針對採購工程的特點和要 求，結合自身的條件和潛力，有利於安全文明施工，有利於提高工程質量，加快工程

			进度和保证工期等 1.5 分，一般的 0.5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5 分	<p>施工中不扰民、搞好环境保护、施工材料不乱堆乱放等施工的各项措施承诺；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以最利于采购人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综合评价 5 分	<p>供应商综合实力强、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5 分。</p> <p>供应商综合实力较强、响应文件编制较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3 分。</p> <p>供应商综合实力一般、响应文件编制不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1 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本项目不适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洛阳市中心血站实验室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洛阳市中心血站（_____）项目委托_____组织了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6.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所使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材料具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若甲方和监理发现乙方材料、施工工艺未达到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负责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拆除、清运工作，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须的水、电、等施工方便和条件。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开工条件。
3. 甲方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与监管工作。
4.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工作秩序，遵守甲方疫情防控安排。
2. 乙方应遵循洛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3. 乙方施工期间应遵循环保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措施，持证上岗，若在施工期内因乙方引起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
7. 乙方施工期间需自行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原装饰需要移动时，应尽量保存完整并及时恢复到位，因年久老化等原因需更换的应报经甲方同意，材料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避免因施工造成施工现场地下管线、树木、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引起的损害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必须按要求指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负责人开展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工地现场。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相关图纸、技术规范、设计方案、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工作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禁止其他所有一切用途。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八、项目的变更

1.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3. 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乙方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变更估价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九、项目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甲方、第三方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依法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甲方、乙方、监理机构按采购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4、乙方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材料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材料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 乙方所交付的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项目未经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全或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擅离职守的,视为违约,每发现1次扣除合同款1%。

5. 乙方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不可抗力导致除外），扣除合同款 3‰。

十一、工期延误

甲方、监理人、乙方需各司其职保证工程的正常开展、推进和按期竣工，项目开始施工后，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后，各自承担相应责任，若遇不可抗力（天气情况、市政保障异常、疫情、上级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进度拖延的，经三方协商同意，可以顺延工期，乙方无需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费用。

十二、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壹年

十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决算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金额。

十四、相关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最终工程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工程质量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执行，其余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律师审核意见：

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次所发全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图纸答疑、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如有）、相关设备器具选型资料（如有）等，均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参加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在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小组现场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本次采购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图纸答疑等

(5) 履约验收标准

1. 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达到施工图纸的全部设计依据规范标准。

2. 工程验收前, 供应商必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须达到施工图纸的全部设计依据规范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给予验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廉洁自律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总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 日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响应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